第 7044 號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2
(二)增訂並修正所得稅法條文……4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條文……11
(四)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16
(五)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17
(六)修正菸酒管理法條文……17
(七)增訂並修正電業法條文……18
(八)修正公司法條文……19
(九)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條文……21

二、任免官員……22

三、授予勳章……28

貳、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2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41 號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51 號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

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

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

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61 號

茲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

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

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

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51 號

茲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61 號

茲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菸酒管理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71 號

茲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8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

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91 號

茲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任命張鈺旋、龐一鳴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振銘為客家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幼芬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謝煥乾、劉豐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鄧雅文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富強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廖建瑜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箐、李政庭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劉定安、李代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嘉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任命黃立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麗珠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龍江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何孟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輝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謹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東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哲、曾家祥、楊惠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思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淑鈴、陳維宏、黃若棋、王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靜茹、張榮斌、呂典翰、黃紹哲、王元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凱蓁、楊小萱、謝宗諺、何柏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佳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孟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禹文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良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任命楊永明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任命姚惠文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琬宜為內政部簡

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東榮為外交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高泉金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崇哲為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汪漢源為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周後傑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王鶯娟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梁瑞聰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

任命梁瑞聰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侯鑽浪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林志憲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鄒麗華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振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賴明秀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蘇清俊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林全能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杜紫軍為經濟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肇成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吳金水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蔡宗憲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洪輝嵩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葉雲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黃文谷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李友平、姚嘉耀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建成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

工程司，簡振源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張家榮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任命謝建財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許奎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苟潔予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吳建國為文化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

任命李琇玉為文化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黃明煜為文化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東宜、黃琮程、李鎮宇、陳泓達、蔡綾娟、魏宏儒、謝宗益、蘇育叡、邱士恆、羅啟豪、吳協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宇仁、楊惠真、趙丁祝、戴晉綱、鄭傑夫、吳金龍、曾筱涵、溫渭洲、施志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玉芳、翁國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柏宜、賴志展、賴志成、薛芳嫻、張倫菁、黃麗玉、林志杰、林雪琪、蕭素梅、吳俊鴻、黃麗菁、呂政達、林秀玉、蔡馨慧、林世裕、歐順利、林咨研、謝嘉雯、王素真、蔡淑玲、黃月珠、沈于媛、侯俊益、侯凱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意芝、楊佳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文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慧娟、莊禮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致豪、許玉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威任、杜至祥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李耕州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任命王晟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胡奇玉、吳信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任命陳淑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任命沈正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赫國明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楊敏玲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戴廷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賴永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系主任。

任命黃以育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陳坤昇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成家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李秋娟、莊深淵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賴純慧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洪兆隆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顏惠玲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王忠一為考選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明源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詹政曇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永明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慶華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柯呈枋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侯世敏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戴清坤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英斌為金門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裴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育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鼎、林坤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惠楨、謝長潤、蔣淑惠、陳木、陳文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淑華、洪慧秀、蘇俊丞、曹秋河、陳逸珊、魏麗琴、洪丁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定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由欣、張來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明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春旭、廖佳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碩芳、邱逸民、謝玉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碧蓮、趙從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 日

任命吳武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38710 號

茲授予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國　史　館　令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10002804 A 號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

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乙份。

館　長　呂芳上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學字第 0970004412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國修字第 0980002580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國修字第 098000471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國修字第 1000004066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國修字第 1010002804 A 號令修正發布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研究論著，培養國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館提出申請者。

（二）受獎人：指前款申請人經本館依據本要點規定給予獎勵者。

三、本要點獎勵出版對象為經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

本館同仁不得獎勵。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至次年二月底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二）。

2.中文內容提要一份（表格如附件三）、學位論文一式三份；

電子檔各一份。

3.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限；字數二十萬字以內。

（三）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每位申請人以一冊為限。

六、本館為審議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相關事宜，特設立「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審查會委員十一名，館內委員五名，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修纂處處長及館長指派簡任協修以上之人員一人組成之；館外委員六人，由修纂處長推薦十二人，陳奉館長核定。

（二）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其有委員出缺者，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

（三）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四）審查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任期一年，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由修纂處處長推薦，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

七、本要點獎勵出版依下列方式評審：

（一）初審：由審查會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送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

（二）複審：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完成審查。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以示公允。審查人審查分數彼此差距懸殊者，由主任委員裁示是否送第三人審查。

（三）決審：彙整審查意見，交審查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受獎人。

（四）每年七月三十日公告受獎名單，並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

八、獎勵名額依著作品質而定，每年由審查會決定錄取名額，至多十名；除獎勵出版外，並頒發獎狀壹紙。

九、受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二）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

（三）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四）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五）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十、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獎
勵項目</td><td colspan="2">□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處</td><td>公</td><td colspan="7">地 址:
電 話:</td></tr>
<tr><td>宅</td><td colspan="7">地 址:
電 話:</td></tr>
<tr><td>電子
信箱</td><td colspan="3"></td><td>行 動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校 名</td><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畢 業 年 月</td></tr>
<tr><td>大學</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博士</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地 點</td><td>起 訖 年 月</td><td colspan="3">職 稱</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論文
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指導
教授</td><td colspan="2"></td><td>口試
委員</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
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td></tr>
</table>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於＿＿＿年＿＿＿月＿＿＿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茲切結如下：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者，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	
內容摘要(約五百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101 年 8 月 2 日

7 月 27 日（星期五）

- 蒞臨「2012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總統府）

7 月 28 日（星期六）

- 訪視欣昌錦鯉有限公司（雲林縣崙背鄉）
- 參觀榮星紙業「悠紙生活館」創意紙製品並試坐可載重250公斤「搖搖椅」（雲林縣崙背鄉）
- 訪視元翎精密工業瞭解消費性高壓氣體鋼瓶產製過程（雲林縣虎尾鎮）
- 前往雲林縣虎尾鎮德興宮參香祈福暨為「惠澤佑民」匾額揭匾（雲林縣虎尾鎮）

7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 日（星期三）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瞭解各政府機關因應蘇拉颱風來襲準備情形

8 月 2 日（星期四）

- 再度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關心蘇拉颱風最新動態及防災進度並慰勉同仁辛勞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101 年 8 月 2 日

7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